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小字第1301號

原告 台駢聯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文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三
樓之0

被告 台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給付運費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16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8月18日送達予原告指定送達代收人，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

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
(見本院卷第51、59-67頁)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其訴顯難
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
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彥丞